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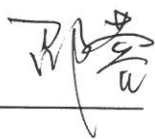
二、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邵蓉

管建强

程华

2022年2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邵蓉



管建强

程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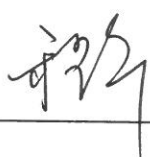
2022年2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邵蓉

管建强

_____ 

程华

2022年2月25日